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二〇〇八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茲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爰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配合修正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要件及違反時處罰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接受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因應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關於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且未結婚」等文字刪除，並調整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p>

##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接受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